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8,257.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809,018.9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0,239,424.0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11,507,189.5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